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煥章

電話：049-2341086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lin0923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65132\_司法院附件4.pdf、165132\_司法院附件3.pdf、165132\_司法院附件2.pdf、165132\_司法院附件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，請貴署(所、場)辦理鑑定業務單位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4年1月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2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時，如揭露為該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者之身分資訊，恐生鑑定實施之障礙情形，爰修正旨揭應行注意事項、實施要點及問答集，並提供貴屬辦理鑑定等業務參考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- 三、檢附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」及其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(新增Q3-1、A3-1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副本：司法院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農糧署(稻作產業組(含附件)、雜糧特作組(含附件)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)(含附件)



電 2025/01/13 文  
交 15:29:28 章



裝

訂

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


1142201513

114/01/13